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	—	2025/1/24	2025/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27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345,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	—	2025/1/24	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央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对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可按协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 对于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拟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开展输变电装备业务整合事宜。

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7.98%股份、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公司")100%股权(同为公司持有保变电气15,722,36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5%)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

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无偿划转相关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6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临2024-045、临2024-047、临2024-055)。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中国电气装备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0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与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基金",与瀚蓝固废合称"瀚蓝佛山股东")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共同向公司境内间接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合计增资人民币40.2亿元。瀚蓝佛山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8亿元增加至46亿元。本次增资事项,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瀚蓝佛山及瀚蓝香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本次增资分两阶段完成。截至2025年1月2日,瀚蓝佛山已收到股东第一阶段实缴资本金累计人民币38亿元。近日,瀚蓝佛山已收到股东第二阶段实缴资本金人民币8亿元。至此,瀚蓝佛山注册资本46亿元已完成实缴。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iii):"完成向瀚蓝(佛山)注资合共人民币46亿元"已达成。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王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王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王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建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已无任何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王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此就王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国泰君安以新增5,985,871,332股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国泰君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核准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依法解散,原海通证券分支机构变更为国泰君安分支机构。

四、核准国泰君安成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基金)主要股东;核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成为海富通基金实际控制人;对国泰君安依法承接海富通基金15,3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51%)无异议。

五、核准国泰君安成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主要股东;对国泰君安依法承接富国基金14,443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27.775%)无异议。

六、核准国泰君安成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主要股东;核准上海国际集团成为海通期货实际控制人;对国泰君安依法承接海通期货1,083,101,687股股份(占注册股本比例83.22%)无异议。

七、国泰君安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应当有序推进吸收合并工作,落实相关业务、客户及员工衔接安置方案,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九、国泰君安应当按照报送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向,在1年内制定并上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在整合工作完成前,国泰君安应当切实做好与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

十、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十一、海通期货应当督促国泰君安、上海国际集团按照向我会报送的方案,在承诺时限内稳妥有序完成海通期货、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

十二、国泰君安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海通证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原海通证券分支机构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十三、海通证券解散后,应当向我会上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原海通证券分支机构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应当督促相关境外子公司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合规审慎经营,接受当地监管机构监管。

十五、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相关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就公司作为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对价而发行的2,113,932,668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允许交易事项所需获得的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由于系统维护升级,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1月17日19:00起,暂停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10338,以下简称"收益宝A货币基金")网上直销系统T+0快速赎回业务。详情如下:

一、T+0快速赎回业务

2025年1月17日19:00起,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官方APP)暂停收益宝A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

网上直销系统T+0快速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收益宝A货币基金网上直销系统普通赎回等其他业务。

收益宝A货币基金网上直销系统T+0快速赎回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并关注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T+0快速赎回业务"是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该业务非法定义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临时调整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设定的限额或暂停、恢复办理快速赎回业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以协助办理贷款为由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以帮助客户办理贷款为由,骗取客户信任,获得客户身份证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手机验证码等资料,声称可协助客户刷银行账户流水以满足贷款资质条件,使用自己控制的手机号码代客户或引导客户在网上开立基金账户并绑定客户银行卡,控制客户基金交易账户,用客户银行卡申购货币基金并快速赎回,制造刷流水假象,谎称赎回款为借给客户刷银行账户流水的资金,并要求转账至不法分子指定的银行账户,获取诈骗所得。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及分支机构从未开展任何贷款合作业务,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或授权开展上述活动。

2、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资料及账户信息资料、密码和手机验证码,切勿轻易向他人提供上述信息。妥善保管与基金申赎相关联的银行卡账户及密码,避免赎回资金被转走。

3、本公司网址为www.swsmu.com,客服电话为400-880-8588或021-962299,官方APP为"申万菱信基金",微信公众号为"申万菱信基金(SW_SMU)"。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请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官方渠道了解本公司产品信息。

4、投资者如发现有上述金融诈骗不法行为的,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提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关于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春节假期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48	0167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7日暂停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于2025年1月27日暂停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渠道(包括官方网站、APP和微信公众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5年2月5日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恢复办理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2025年春节假期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3103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38	310339	010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本基金B类份额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7日暂停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全部代销机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于2025年1月27日暂停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渠道(包括官方网站、APP和微信公众号)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5年2月5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将恢复办理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业务将继续遵循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10日发布的《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暂停、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6.96	7.41%
完成业务量(亿票)	23.19	18.92%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03	-9.38%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发")近日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证书编号为GR202451002845,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成都金发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成都金发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成都金发2024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海涛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8.2015%,截至2025年1月16日,熊海涛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万盈私募基金转让公司股份合计52,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宝万盈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基于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熊海涛女士拟与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安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已更名为"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文合称为"华宝万盈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增加华宝万盈私募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

熊海涛女士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万盈私募基金,转让数量不超过52,73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宝万盈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熊海涛女士和上述私募基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内部转让计划实施情况

熊海涛女士于2024年12月11日与代表华宝万盈私募基金的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增加华宝万盈私募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万盈私募基金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熊海涛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6日期间,熊海涛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万盈私募基金转让公司股份合计52,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宝万盈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日期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熊海涛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8日	7.30	4,000,000	0.1517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9日	8.20	21,500,000	0.8154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4日	8.95	23,000,000	0.8723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6日	9.00	565,000	0.0214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6日	9.00	300,000	0.0114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6日	9.00	300,000	0.0114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6日	9.00	3,065,000	0.1162
合计					52,730,000	1.999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海涛	122,331,359	4.6397	69,601,359	2.6398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13,300,000	0.504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13,300,000	0.504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13,300,000	0.504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0,000	0.5022	13,240,000	0.502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0	0.5120	13,500,000	0.5120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0	0.5158	13,600,000	0.5158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70,000	0.5185	13,670,000	0.5185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6,065,000	0.9886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00,000	0.0114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00,000	0.0114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6,065,000	0.9886
合计	216,241,359	8.2015	216,241,359	8.201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华宝万盈私募基金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将与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合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优湃能源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完成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投资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21亿元,完成交易后预计将持有的企业不超过2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藏地震灾区捐赠的议案》。为援助受灾地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通过市慈善会向西藏日喀则市地震灾区捐赠200万元现金(含投资企业共计捐赠400万元),专款用于支持当地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完成,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完成时间:2025年1月16日

二、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048,35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2024年12月31日)	本次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变动后数量
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48,350	-26,048,350	0
A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3,697,595	-	7,383,697,595
H股	2,931,772,305	-	2,931,772,305
总计	10,341,518,250	-26,048,350	10,315,469,900

注:

1、A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含公司截至2025年1月16日回购的13,511,45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H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5年1月16日回购的101,998,000股H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注销。

四、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前持股数量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回购价格:4.2元/股)	回购注销后持股数量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690,933	87,000	603,933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邓蕾	董事	229,620	38,490	191,13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654,968	78,000	576,968
高锐	副总经理	168,000	48,000	120,000
郁俊	副总经理	343,000	73,500	269,500
郑衡	副总经理	350,979	73,500	277,479
阕先庆	副总经理	183,800	73,500	110,300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	53,880	26,940	26,940
祝春	监事	151,627	26,940	124,687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1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现场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告》、《拍卖公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获悉高邮市人民法院查封及拟拍卖中科高邮所持有的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经分析认为,中科高邮并非《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告》及《拍卖公告》所述案件的被执行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执行裁定书》: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2024)苏1084执恢12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163,757,675.70元(延迟履行利息顺加);如其银行账户存款不足或无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同等价值的财产。

《查封公告》:本院依据(2024)苏1084执恢1216号执行裁定书于2025年1月9日查封了如下财产:5GW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查封期限为贰年,自2025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非经本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隐匿、损毁、变卖、抵押、典当、赠送等处分行为或者其他有碍执行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拍卖公告》:关于申请执行人江苏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了5GW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现本院拟对上述查封财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江苏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苏1084执恢1216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请协助将被执行人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在你公司的应收账款106,252,825.34元交付于高邮市人民法院。

二、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

1. 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的由来及其工程施工情况

2023年初,公司经招商引资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投资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该项目系中科高邮以承债式承接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翎高邮")而来,同翎高邮以在建工程(含土地使用权)向中科高邮增资,成为中科高邮股东之一,中科高邮对同翎高邮有支付价款之义务。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转移前,同翎高邮与江苏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扬泽")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苏扬泽负责该电池项目的土建工程,同翎高邮与江苏扬泽之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根据同翎高邮与江苏扬泽于2023年6月6日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同翎高邮欠付江苏扬泽工程款1.27亿元,同翎高邮以其在中科高邮的应收账款和在中科高邮的全部股权作为担保。

中科高邮接手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后,于2023年3月底与扬州市弘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弘宇")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扬州弘宇负责余量土建工程施工。此后,中科高邮于2023年8月初选择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航天")负责机电工程安装及施工。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 关于江苏扬泽所负责前期土建工程存在工程质量的说明

如前所述,江苏扬泽负责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前期土建工程,随着中科高邮聘请的施工单位(扬州弘宇)深入施工,发现江苏扬泽前期土建工程存在多处质量问题,为避免延误项目工期,中科高邮委托扬州弘宇进行了重修、重做等补救措施,中科高邮于2024年1月4日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起诉同翎高邮、江苏扬泽,追究其工程质量责任。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10月至12月期间,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委托江苏科永和工程建设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永")进行司法鉴定,形成了科永和[2024]鉴字第62号《鉴定意见书》。根据江苏科永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在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中,江苏扬泽施工部分存在如下问题:"钢板存在不同程度锈蚀现象、螺栓扩孔不满足设计要求、彩钢板外墙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钢结构节点连接所使用高强螺栓规格及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地面混凝土厚度不符合要求、配筋不符合设计要求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尚未形成判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该案件后续进展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中科高邮作为案外人就本次查封及拍卖事宜提出执行异议的说明

经判断分析认为,涉案项目的所有权人为中科高邮,中科高邮并非《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告》及《拍卖公告》所述案件的被执行人,因此,中科高邮将就本次协助执行、查封及拍卖事宜提出执行异议。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前所述,公司认为中科高邮依法享有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的所有权,且并非《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告》及《拍卖公告》所述案件的被执行人。为维护上市公司、中科高邮两级国资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中科高邮将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并积极与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进行充分沟通,请求解除查封措施及终止拍卖。

本次中科高邮收到上述法律文书主要因同翎高邮未向江苏扬泽支付工程款所引起,鉴于中科高邮承债式承接同翎高邮在建的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对其存在支付相应价款之事实,不排除后续同翎高邮就本次法律文书所涉事宜起诉中科高邮,导致中科高邮存在被起诉要求支付价款之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中科高邮将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涉案项目能否被中止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法律文书为准,若中科高邮"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被执行拍卖,将直接影响该项目后续无法继续实施及投产,进而对公司目前拓展新能源光伏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前述工程若被执行拍卖,亦将对中科高邮在建工程资产减值产生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1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共计222人,代表股份183,29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42,8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0人,代表股份40,414,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代表股份29,594,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代表股份29,594,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6%。

3.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8,942,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77%;

反对票1,0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99%;

弃权票4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8,122,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62%;

反对票1,0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11%;

弃权票4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展期暨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81,82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5%;

反对票1,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6%;

弃权票3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8,13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45%;

反对票1,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35%;

弃权票3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0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的《留置通知书》,公司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

本次留置事项系针对公司董事郭柏春先生个人的调查,与公司无关。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以及成熟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